

2026 年度松江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000251211160111-1729877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5-2508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松江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水文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1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松江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24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211160111-1729877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松江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

预算编号：1726-00005144, 1726-00005145, 1726-00005146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24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424000.00 元，其中包 1-750000.00 元，包 2-932000.00 元，包 3-74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松江区骨干河湖水质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2026 年松江区骨干河湖水质监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包名称：2026 年松江区 6 期区控、镇控断面及国家整治目录内河道断面水质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32000.00

简要规则描述：2026 年松江区 6 期区控、镇控断面及国家整治目录内河道断面水质监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包名称：2026 年度松江区 12 期村级河道跟踪断面及河湖应急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42000.00

简要规则描述：2026 年度松江区 12 期村级河道跟踪断面及河湖应急监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3.4 投标人可投报以上任意一个包件也可投报所有包件，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具体中标的包件号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12** 至 **2025-12-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24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24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2、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签收完成，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现场磋商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水文站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 363 号

联系方式：021-57822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7721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磊

电 话：021-67721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松江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服务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最高限价：本项目总最高限价为 **242.4** 万元，其中包件一：75 万元，包件二：93.2 万元，

包件三：74.2 万元。

二、采购人

1.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水文站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 363 号

邮编：201620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57822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邮 编：201619

联系人：黄磊

电 话：021-67721110

传 真：021-67721723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四、磋商有关事项

1、踏勘现场：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2、磋商答疑会：如有将另行通知

3、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报价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简称：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6、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网址：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及网址：磋商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招投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7、磋商评审小组的组建：3 人或以上单数。

8、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10、成交人推荐办法：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经磋商谈判且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分多个包件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包件顺序推荐中标情况），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2、履约担保：无

3、投标保证金：无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六、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

3、其他说明

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1 小时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磋商、二次报价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

3)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6)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合同文件、附件格式文件、招标采购需求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

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

- 7) 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8)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9) 按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报 价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根据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委办发〔2024〕2号），本项目招投标相关信息同步在“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 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服务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服务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

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7721110、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报价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报价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 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最新一期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当月不计）；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10)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11) 拟分包计划表；
- (12)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应谈文件声明函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 17. 2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报价一览表

- 18.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 3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 19. 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 19. 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含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车辆机具使用、采样分析、检测、报告编制、数据收集整理上传、投标人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报）
- 19.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 19. 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 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 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 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

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文件声明函》、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登记证书、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

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磋商及评审

30.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30. 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项目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

（注：同时供应商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具体操作请登录（<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操作须知”，在页面上下载相关操作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会议。

30. 3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磋商小组组成

31.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

采购咨询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2 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2.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33. 1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供应商是否递交了磋商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3.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符合资格（资质）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33. 3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34.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管理、利润、风险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4. 3 磋商小组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接触

35.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5. 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

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6.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7.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8.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39. 确认成交人

除了《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财务、服务能力及信誉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圆满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0.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40.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0.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0.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41.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43.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掌握区域河湖水质变化规律，科学评价区域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精准服务于新形势下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巩固河湖治理成效、提升河湖水质，开展 2026 年度松江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

二、采购需求与内容

1、采购需求

包件 1：2026 年松江区骨干河湖水质监测。主要包括“十五五”期间松江境内 30 个骨干河道断面水质采样和监测。断面名录详见附表 1。

包件 2：2026 年松江区 6 期区控、镇控断面及国家整治目录内河道断面水质监测。主要包括 400 个区控、镇控断面和 13 个国家整治目录内河道监测断面采样和监测。断面名录详见附表 2 和表 3（具体断面名录根据市河长办新要求，将适时进行调整）。

包件 3：2026 年度松江区 12 期村级河道跟踪断面及河湖应急监测。主要包括 150 个村级河道断面和 20 个应急监测断面（村级河道监测断面名录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综合 2025 年度河湖水质变化情况后再确定，应急断面名录根据年度应急响应要求临时布置）。

2、采购内容

此次招标为全委托，中标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上述河湖断面的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监测项目的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检测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

监测服务具体包括：①按照招标人每期的采样通知，到达指定采样地点完成断面水样和质控样的采集，完成部分监测项目的现场监测，并确保水样和质控样在规范规定条件下保存运输。②每批次样品运回实验室，需在样品有效保存时间内按认证检测方法和规范要求进行检测。③当期样品检测完成后，进行数据汇总、审核后按照要求格式报送指定邮箱和联系人。④出具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并按时报送招标人。

（1）监测频次、时间及监测项目

包件 1：30 个骨干河道断面，监测频次为全年 12 期（每月 1 期），原则每月 5 日前完成，逢节假日适当调整，具体采样时间以招标人下达的采样任务通知为准，须 1 天内完成采样任务。监测项目为 24 项，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基本项目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和粪大肠菌群等 24 项。

包件 2：400 个区控、镇控断面监测频次为全年 6 期（逢单月），原则每月上旬监测，逢节假日适当调整，具体采样日期以招标人下达的采样任务通知为准，须 3 至 4 天内完成采样任务；监测项目 6 项，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13 个列入国家整治名录内河道断面监测频次为全年 2 期（3 月和 10 月）；每期监测项目为 3 项，包括溶解氧、氨氮和透明度。

包件 3：150 个村级河道监测频次为全年 12 期（每月 1 期），原则每月上旬监测，具体采样日期以招标人下达的采样任务通知为准，须 2 天内完成采样任务；每期监测项目 6 项，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20 个应急监测断面具体采样日期、采样位置、监测项目以招标人根据应急响应要求下达的采样任务通知为准，须在接到采样通知后 4 小时内完成采样任务。监测项目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24 项基本项目为基础，由招标人根据应急响应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2）监测数据和信息报送时间

①断面完成实验室项目检测，数据审核后按照要求格式于当期采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除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特殊指标）报送指定邮箱和联系人，涉及应急监测项目（除特殊指标）应当在采样结束后 24 小时内报送数据。

②出具带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2 份）和质量控制报告（纸质和电子件）于当期采样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给招标人，邮寄纸质文件以邮戳日期为准。

三、监测任务技术要求

所有监测任务须严格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或《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及实验室质量体系文件等相关要求执行。

1、投标人收到招标人下达的采样任务通知后，需在 48 小时内（应急项目 1 小时内）向

招标人上报具体采样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应包括每个断面采样负责人、联系方式、具体实施采样的日期等信息，并根据计划做好监测的前期准备工作。因遭遇恶劣天气等突发客观情况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无法完成监测任务，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临时调整的，必须事先向招标人反映，经招标人同意后作出调整。

2、投标人需根据每个采样点监测指标最优化组合配置采样瓶种类和数量。

3、每个监测断面（点位）均以招标人确认的断面（点位）为准，不得更改。各断面均采集中泓一条垂线，水面下 0.5m 处的样品。注意样品应在水流充分混合处采集，避开明显的污染带。遇河流断流（断面干涸无水或冰层下无水）可不进行采样和现场监测，对断面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拍照留证，说明断流原因，并通知招标人。

4、每个断面采样至少 2 名采样员参加。采样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要点”的章节内容的具体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存放和运输工作。

5、采样人员必须对断面/点位现场及周边情况进行拍照记录，包括断面所在地点 GPS 定位信息，断面现场采样等信息。所有采样记录必须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应做到随测随记，并签名保存。一旦发现现场监测数据异常，立即通知招标人。

6、中标人采用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优先选用附表 4 推荐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并须通过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质控人员等须按照计量认证的要求持证上岗。现场监测及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有效日期内，现场检测仪器必须经过校准通过后，方可进行测定。

四、监测任务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每项监测任务须严格按照计量认证质量体系管理要求进行质量保证和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质控要求如下：

1、样品检测必须在样品的保存期内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完成，其检出限、准确度和精密度应能满足相关规定质控要求。

2、每批次样品现场采集须作一个全过程空白样，并按采集断面数的 10%制备现场平行样。

3、每批次样品除分析方法另有规定外，方法空白样或仪器空白样不得少于 1 个，实验室平行样按每批次样品数 10%制备，加标样品按 5%制备，样品可采用密码或明码编入。

4、每批样品至少带一个已知浓度标准物质作为质控样品，作为实验室系统误差进行检

查和控制。

5、标准曲线的制作应与每批样品检验同时进行，不得长期使用，不得相互借用。标准曲线最低浓度点应与方法定量限(约为方法检测限的3倍)接近，其相关系数|r|≥0.999，同时应检验精密度、截距、和斜率，满足标准方法的要求方可使用。使用校准曲线时，测试样品浓度应控制在曲线20%~80%最佳范围之间，不得使用外插法任意外延。

五、人员和设备要求

1、投标方应成立项目组，设专人负责。该负责人须为投标方的在职人员，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在每月监测计划安排及实施期间，该人员的联系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确保采购人能随时与之取得联系。

2、投标方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测试设备、采样瓶、车辆）等。

3、检测人员、仪器设备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版)的要求。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方应确保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在项目实施期间一直处于有效状态。如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失效，招标方有权变更或终止协议；投标方承诺对招标方提供所有的基本资料信息和检测报告的内容进行保密，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技术成果归招标方，投标方对技术成果应保密，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密。

2、投标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

3、投标方应接受招标方对其工作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当数据出现异常时，配合招标人开展核查工作。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计划见下表：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三方实验室比对	√			√			√			√		
标准样考核	√	√	√	√	√	√	√	√	√	√	√	√
现场检查	根据每月监测计划随机开展质量和安全检查											

七、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中标人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任何甲方数据、资料、信息及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以下简称“保密信息”）的内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否则，中标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招标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经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

八、考核方法与付费原则

1、考核方法

按季度对考核期内监测断面完成情况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招标人对中标人现场采样情况、每期提供的检测结果和质量控制结果的评价、每期检测报告以及报送的记录档案的评价。

2、考核结果与付费

按季度进行考核与付费，季度内监测的所有断面监测项目为统计基础，按月累计。

①季度内能按时报送数据、报告和记录档案；在质量监督检查考核中，得分高于 85 分（含 85 分）的；满足以上条件，全额支付考核期内服务费用；

②季度内出现 1 次未按时报送数据、报告和记录档案；在质量监督检查考核中，得分低于 85 分，高于 70 分（含 70 分）的；满足以上任何一条，即为初级警告，扣除考核期内服务费用的 10%，并责令整改；

③季度内出现 2 次未按时报送数据、报告和记录档案；在质量监督检查考核中，得分低于 70 分，高于 60 分（含 60 分）的；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被通报的；满足以上任何一条，即为二级警告，扣除考核期内服务费用的 30%，并责令整改；

④季度内出现 3 次未按时报送数据、报告和记录档案；在质量监督检查考核中，得分低于 60 分；满足以上任何一条，取消合同，并罚款合同额的两倍。

⑤如果中标人关键岗位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监测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委托方有权提前取消合同。

九、技术规范和标准

- 1、《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3、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

附表 1

2026 年度松江区骨干河湖水质监测清单

序号	河湖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地址	经度	纬度	水体编码	等级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
1	松江市河	玉树路桥	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桥	121°12'17.03"	31°0'27.78"	SJ156	区管	12	24
2	辰山塘	辰山镇	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桥	121°10'46.04"	31°05'08.07"	SJ57	区管	12	24
3	长兴港	文翔路桥	松江区松江工业区文翔路桥	121°9'34.59"	31°2'17.7"	SJ75	区管	12	24
4	俞塘	新车公路桥	松江区车墩镇新车公路桥	121°18'06.92"	31°01'04.90"	SJ182	区管	12	24
5	北泖泾	北泖泾桥	松江区新桥镇民益路桥	121°17'26.99"	31°2'56.00"	SJ62	区管	12	24
6	六磊塘	九新公路桥	松江区新桥镇九新公路桥	121°18'16.04"	31°3'46.29"	SJ13	区管	12	24
7	蒲汇塘	九亭桥	松江区九亭镇沪亭路桥	121°19'4.87"	31°8'25.23"	SJ160	区管	12	24
8	南泖泾	叶新公路桥	松江区叶榭镇叶新公路桥	121°17'47.43"	30°56'34.69"	SJ158	区管	12	24
9	向荡港	新浜水厂	松江区新浜镇共青路桥	121°3'47.86"	30°55'22.35"	SJ56	区管	12	24
10	新通波塘	业锦路新通波塘桥	松江区泗泾镇业锦路桥	121°13'44.51"	31°7'44.76"	SJ173	区管	12	24
11	小涞港	蒲汇路小涞港桥	松江区九亭镇蒲汇路小涞港桥	121°19'54.75"	31°8'44.13"	SJ161	区管	12	24
12	秀州塘	朱中路	松江区泖港镇朱中路东	121°9'7.27"	30°55'16.86"	SJ180	区管	12	24
13	白牛塘	香长路	松江区新浜镇香长公路西	121°1'16.28"	30°55'0.59"	SJ175	区管	12	24
14	莲墩塘	沈砖公路	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桥	121°08'02.68"	31°04'54.68"	SJ176	区管	12	24
15	松江盐铁塘	车峰路桥	松江区车墩镇车峰路桥	121°18'14.88"	30°59'52.59"	SJ63	区管	12	24
25	南湾港	许村公路桥	松江区新浜镇许村公路桥	121°2'52.73"	30°56'44.09"	SJ150	区管	12	24
17	古浦塘	古浦塘彭丰路桥	松江区小昆山镇彭丰路桥	121°8'26.12"	31°0'19.91"	SJ71	区管	12	24
18	通波塘	银泽路通波塘桥	松江区广富林街道银泽路桥	121°14'0.38"	31°3'54.9"	SJ58	区管	12	24
19	官塘	沈砖公路官塘桥	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桥	121°9'30.82"	31°5'6.79"	SJ167	区管	12	24

附表 1

2026 年度松江区骨干河湖水质监测清单

序号	河湖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地址	经度	纬度	水体编码	等级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
20	洞泾港	车阳路洞泾港桥	松江区车墩镇车阳路桥	121°15'20.02"	30°59'19.93"	SJ172	区管	12	24
21	砖新河	洞宁路砖新河桥	松江区洞泾镇洞宁路桥	121°16'32.41"	31°4'51.09"	SJ1373	区管	12	24
22	黄桥港	叶新公路黄桥港桥	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桥	121°9'12.71"	30°56'17.37"	SJ8	区管	12	24
23	小泖港	中四路朱家庄	松江区泖港镇中四路朱家庄	121°9'37.44"	30°55'20.39"	SJ170	区管	12	24
24	北石港	南三公路北石港桥	松江区泖港镇南三公路桥	121°8'8.92"	30°57'48.09"	SJ6	区管	12	24
25	南界泾	胡角公路南界泾桥	松江区新浜镇胡角公路桥	121°5'7.22"	30°57'29.92"	SJ152	区管	12	24
26	沈泾塘	荣乐路桥	松江区岳阳街道荣乐路桥	121°12'32.7"	31°01'07.8"	SJ165	区管	12	24
27	通波塘	通波塘闸	松江区中山街道中山中路桥	121°14'10.7"	31°00'32.3"	SJ58	区管	12	24
28	紫石泾	叶新公路桥	松江区叶榭镇叶新公路桥	121°16'0.00"	30°56'34.1"	SJ168	区管	12	24
29	茹塘	叶新公路	松江区新浜镇叶新公路桥	121°06'20.72"	30°56'22.29"	SJ174	区管	12	24
30	七仙泾	香长公路	松江区新浜镇香长公路桥	121°05'03.66"	30°55'02.41"	SJ169	区管	12	24

附表 2

2026 年度市区镇管控制断面水质监测清单

序号	水体编码	管理街镇	管理等级	水体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
1	SJ493	车墩镇	镇管	三官塘横河	XZ 松江 32096	茶苔路	6	6
2	SJ214	车墩镇	镇管	钱家港	XZ 松江 32032	汇北路钱家港桥	6	6
3	SJ397	车墩镇	镇管	车墩镇长浜	XZ 松江 30763	影佳路	6	6
4	SJ213	车墩镇	镇管	车墩镇张家港	XZ 松江 30762	汇北路张家港桥	6	6
5	SJ215	车墩镇	镇管	引山泾	XZ 松江 32930	汇北路引山泾桥	6	6
6	SJ432	车墩镇	镇管	虬泾(车墩)	XZ 松江 32082	泖亭路虬泾桥	6	6
7	SJ250	车墩镇	镇管	徐泾	XZ 松江 32807	北松公路徐泾桥	6	6
8	SJ401	车墩镇	镇管	洋泾河	XZ 松江 32863	香泾路	6	6
9	SJ430	车墩镇	镇管	旺家埭铁路河	XZ 松江 32409	车峰路隧道	6	6
10	SJ443	车墩镇	镇管	潘泾	XZ 松江 31946	车亭路潘泾桥	6	6
11	SJ431	车墩镇	镇管	野路泾	XZ 松江 32910	汇北路野路泾桥	6	6

附表 2 2026 年度市区镇管控制断面水质监测清单

序号	水体编码	管理街镇	管理等级	水体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
12	SJ433	车墩镇	镇管	庵江	XZ 松江 30589	松卫北路庵江桥	6	6
13	SJ378	车墩镇	镇管	华阳桥陈家浜	XZ 松江 31353	塔闵路陈家浜桥	6	6
14	SJ377	车墩镇	镇管	小官绍塘	XZ 松江 32615	荣福路小官绍塘桥	6	6
15	SJ375	车墩镇	镇管	官绍一号河	XZ 松江 31178	王家宅桥	6	6
16	SJ193	车墩镇	镇管	沈潮泾	XZ 松江 32157	车泾路沈潮泾桥	6	6
17	SJ400	车墩镇	镇管	塔港	XZ 松江 32282	荣福路塔港桥	6	6
18	SJ376	车墩镇	镇管	大官绍塘	XZ 松江 30855	联络路	6	6
19	SJ434	车墩镇	镇管	工农横河	XZ 松江 31145	茸华路工农横河桥	6	6
20	SJ198	车墩镇	镇管	工农中心河	XZ 松江 31148	三浜路工农中心河桥	6	6
21	SJ295	洞泾镇	镇管	双溇河	XZ 松江 32236	蔡家浜路双溇河桥	6	6
22	SJ245	洞泾镇	镇管	洞泾河	XZ 松江 31033	中泾浜支路洞泾河桥	6	6
23	SJ419	洞泾镇	镇管	南张泾	XZ 松江 31919	平阳河路南张泾桥	6	6
24	SJ244	洞泾镇	镇管	焦墩浜	XZ 松江 31464	焦墩浜路桥	6	6
25	SJ81	洞泾镇	镇管	薛家浜	XZ 松江 32818	刘五公路薛家浜桥	6	6
26	SJ469	洞泾镇	镇管	洋浜	XZ 松江 32859	洞星小区	6	6
27	SJ388	洞泾镇	镇管	东张泾	XZ 松江 31025	张泾路东	6	6
28	SJ535	洞泾镇	镇管	顾村泾(洞泾)	XZ 松江 31161	沪松公路顾村泾桥	6	6
29	SJ80	洞泾镇	镇管	漏墩桥河	XZ 松江 31690	洞薛路漏墩桥河桥	6	6
30	SJ294	洞泾镇	镇管	长远泾	XZ 松江 33115	泗砖南路长远泾桥	6	6
31	SJ196	洞泾镇	镇管	三联河	XZ 松江 32107	洞舟路三联河桥	6	6
32	SJ485	洞泾镇	镇管	庄津河	XZ 松江 33240	嘉松公路庄津河桥	6	6
33	SJ496	方松街道	镇管	石家浜	XZ 松江 32200	文涵路石家浜桥	6	6
34	SJ475	方松街道	镇管	长浜(方松)	XZ 松江 33091	新松江路	6	6
35	SJ60	方松街道	区管	二里泾西河	XZ 松江 20128	文诚路二里泾西河桥	6	6
36	SJ495	广富林街道	镇管	团结河(方松)	XZ 松江 32365	文翔路团结河桥	6	6
37	SJ461	广富林街道	镇管	东港河	XZ 松江 30963	广轩路东港河桥	6	6
38	SJ297	广富林街道	镇管	王家浜	XZ 松江 32397	辰花路支路	6	6
39	SJ232	广富林街道	镇管	三湾里	XZ 松江 32117	辰塔路三湾里桥	6	6
40	SJ115	广富林街道	区管	银河	XZ 松江 20521	人民北路银河桥	6	6
41	SJ461	广富林街道	镇管	银其浜	XZ 松江 32926	花辰公路银其浜桥	6	6
42	SJ255	广富林街道	镇管	张家村河	XZ 松江 33067	新辰公路张家村河桥	6	6
43	SJ897	广富林街道	区管	老油墩港	XZ 松江 20231	辰塔路老油墩港桥	6	6
44	SJ442	广富林街道	镇管	观绍塘	XZ 松江 31175	广富林路观绍塘桥	6	6
45	SJ494	广富林街道	镇管	外浜河	XZ 松江 32369	文翔名苑	6	6
46	SJ354	广富林街道	镇管	杨家塘	XZ 松江 32847	广富林郊野公园	6	6
47	SJ298	广富林街道	镇管	黄鱼浜	XZ 松江 31393	花辰公路黄鱼浜桥	6	6
48	SJ233	广富林街道	镇管	中心河	XZ 松江 33173	广富林路中心河桥	6	6
49	SJ21	九里亭街道	镇管	横泾	XZ 松江 31263	涞寅路横泾桥	6	6

附表 2 2026 年度市区镇管控制断面水质监测清单

序号	水体编码	管理街镇	管理等级	水体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
50	SJ523	九里亭街道	镇管	引泾	XZ 松江 32928-2	朗亭路	6	6
51	SJ252	九里亭街道	镇管	张渡浜	XZ 松江 33059	九谊路张渡浜桥	6	6
52	SJ508	九里亭街道	镇管	新漕泾	XZ 松江 32670	涞寅路新漕泾桥	6	6
53	SJ221	九亭镇	镇管	泗马塘	XZ 松江 32264	易富路泗马塘桥	6	6
54	SJ288	九亭镇	镇管	亭北河	XZ 松江 32339	九新公路亭北河桥	6	6
55	新增 5000	九亭镇	镇管	九科绿洲河	XZ 松江 31529	中心路朱泾浜桥	6	6
56	SJ455	九亭镇	镇管	吴家浜	XZ 松江 32448	盛龙路吴家浜桥	6	6
57	SJ281	九亭镇	镇管	沙港	XZ 松江 32133	易富路沙港桥	6	6
58	SJ25	九亭镇	镇管	西庵浜	XZ 松江 32477	伴亭路西庵浜桥	6	6
59	SJ514	九亭镇	镇管	庙泾	XZ 松江 31802-2	中心路庙泾桥	6	6
60	SJ134	九亭镇、 新浜镇	镇管	莘浜	XZ 松閔 22153-1	亭场路莘浜桥	6	6
61	SJ316	泖港镇	镇管	五荡泾	XZ 松江 32455	西兴公路五荡泾桥	6	6
62	SJ317	泖港镇	镇管	西林荡	XZ 松江 32506	西兴公路桥西	6	6
63	SJ277	泖港镇	镇管	泖新公路河	XZ 松江 31774	花卉路泖新公路河桥	6	6
64	SJ343	泖港镇	镇管	西一号河	XZ 松江 32546	南厍公路	6	6
65	SJ341	泖港镇	镇管	西三号河	XZ 松江 32523	叶新公路西三号河桥	6	6
66	SJ411	泖港镇	镇管	西二号河	XZ 松江 32484	叶新公路西二号河桥	6	6
67	SJ192	泖港镇	镇管	南过泾港	XZ 松江 31850	南三公路南过泾港桥	6	6
68	SJ826	泖港镇	镇管	叶新公路河	XZ 松江 32915	西厍路叶新公路河桥	6	6
69	SJ344	泖港镇	镇管	牛荡港	XZ 松江 31930	花卉路牛荡港桥	6	6
70	SJ786	泖港镇	镇管	南十八勤河	XZ 松江 31890	中业路南十八勤河桥	6	6
71	SJ274	泖港镇	镇管	南六勤河	XZ 松江 31872	中区路南六勤河桥	6	6
72	SJ129	泖港镇	镇管	南十二勤河	XZ 松江 31891	中区路南十二勤桥	6	6
73	SJ212	泖港镇	镇管	新丰河	XZ 松江 32687	新宾路新丰河桥	6	6
74	SJ347	泖港镇	镇管	南五丰河	XZ 松江 31898	新三路南五丰河桥	6	6
75	SJ346	泖港镇	镇管	向阳河(泖港)	XZ 松江 32599	叶新公路向阳河桥	6	6
76	SJ273	泖港镇	镇管	小泖港河	XZ 松江 32631	松金公路小泖港河桥	6	6
77	SJ319	泖港镇	镇管	蔷薇娄港	XZ 松江 32045	新五公路	6	6
78	SJ526	泖港镇	镇管	北沼港	XZ 松江 30705-2	建设河路北沼港桥	6	6
79	SJ7	泖港镇	区管	五厍港	XZ 松江 20422	南三公路五厍港桥	6	6
80	SJ373	泖港镇	镇管	北五丰河	XZ 松江 30684	叶新公路北五丰河桥	6	6
81	SJ340	泖港镇	镇管	备战河	XZ 松江 30707	叶新公路备战河桥	6	6
82	SJ210	泖港镇	镇管	泖港团结河	XZ 松江 31767	松金公路团结河桥	6	6
83	SJ277	泖港镇	镇管	东公路河	XZ 松江 30964	朱定公路东公路河桥	6	6
84	SJ132	泖港镇	镇管	北十二勤河	XZ 松江 30681	陆庄公路北十二勤河桥	6	6
85	SJ845	泖港镇	镇管	鳗鲤湾	XZ 松江 31758	朱定路鳗鲤湾桥	6	6
86	SJ211	泖港镇	镇管	泖港建设河	XZ 松江 31766	塘口公路泖港建设河桥	6	6
87	SJ972	泖港镇	镇管	北十八勤河	XZ 松江 30680	黄桥中心路(十八)	6	6

附表 2 2026 年度市区镇管控制断面水质监测清单

序号	水体编码	管理街镇	管理等级	水体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
88	SJ278	泖港镇	镇管	东二号河	XZ 松江 30951	叶新公路东二号河桥	6	6
89	SJ318	泖港镇	镇管	东一号河	XZ 松江 31019	蔷薇娄路一号河桥	6	6
90	SJ374	泖港镇	镇管	北六勤河	XZ 松江 30671	黄桥中心路(六)	6	6
91	SJ320	泖港镇	镇管	东三号河	XZ 松江 30998	蔷薇娄路三号河桥	6	6
92	JS315	泖港镇	镇管	冯界楼	XZ 松金 21083-1	松金公路冯界楼桥	6	6
93	SJ530 /JS30	泖港镇	镇管	菱塘港	XZ 松金 21667-2	五朱支路菱塘港桥	6	6
94	SJw2	余山镇	镇管	五号河	XZ 松江 32459	余苑路五号河桥	6	6
95	SJ74	余山镇	区管	辰山市河	XZ 松江 20078	辰塔路辰山市河桥	6	6
96	SJ280	余山镇	镇管	张滩宅港	XZ 松江 33085	沈砖公路张滩宅港桥	6	6
97	SJ452	余山镇	镇管	沉塔泾	XZ 松江 30768	勋业路沉塔泾桥	6	6
98	SJ410	余山镇	镇管	墅墩泾	XZ 松江 32231	泗陈公路墅墩泾桥	6	6
99	SJ76	余山镇	镇管	兆浜浜	XZ 松江 33122	泗陈公路兆浜浜桥	6	6
100	SJ436	余山镇	镇管	六万步港	XZ 松江 31678	龙泉山路桥	6	6
101	SJ533	余山镇	镇管	杨树头河	XZ 松江 32854-2	盛业路杨树头河桥	6	6
102	SJ286	余山镇	镇管	山前河	XZ 松江 32143	上海紫园	6	6
103	SJ308	余山镇	镇管	察院泾	XZ 松江 30747	九庙公路察院泾桥	6	6
104	SJ155	余山镇	区管	马山塘	XZ 松江 20270	外下洋路马山塘桥	6	6
105	SJ440	余山镇	镇管	辰山中心河	XZ 松江 30766	丁长路中心河桥	6	6
106	SJ154	余山镇	区管	吴家港	XZ 松江 20418-2	辰花路吴家港桥	6	6
107	SJ309	余山镇	镇管	夏浦港	XZ 松江 32569	沈砖公路夏浦港桥	6	6
108	SJ511	余山镇	镇管	胜利港	XZ 松江 22174-2	新宅路	6	6
109	SJ409	余山镇	镇管	野河泾	XZ 松江 32909	泗陈公路野河泾桥	6	6
110	SJ290	余山镇	镇管	天马中心港	XZ 松江 32327	沈砖公路中心港桥	6	6
111	SJ460	余山镇	镇管	横泾江(余山)	XZ 松江 31264	江秋路横泾江桥	6	6
112	SJ520	余山镇	镇管	姚村浜	XZ 松江 32882	余北公路姚村浜桥	6	6
113	SJ287	余山镇	镇管	长相泾	XZ 松江 33111	月湖公园	6	6
114	SJ519	余山镇	镇管	印泾港	XZ 松江 32932-2	余北公路印泾港桥	6	6
115	SJ137	余山镇	镇管	九干泾	XZ 松江 31530	小机山路桥	6	6
116	SJ153	余山镇	区管	横墩塘	XZ 松江 20159	纳米魔幻城东桥	6	6
117	SJ256	余山镇	镇管	小泾港	XZ 松江 32622	桃源路小泾港桥	6	6
118	SJ279	余山镇	镇管	陆家浜港	XZ 松江 31702	陶干路	6	6
119	SJ618	余山镇	镇管	泗湾河	XZ 松江 32266	九江公路泗湾河桥	6	6
120	SJ79	余山镇	镇管	张前新河	XZ 松江 33082	前村公路张前新河桥	6	6
121	SJ242	余山镇	镇管	八曲塘	XZ 松江 30594	丁长路东	6	6
122	SJ243	余山镇	区管	百花港	XZ 松江 20046	龙源路百花港桥	6	6
123	SJ439	余山镇	镇管	鸽泾	XZ 松江 31134	沈砖公路鸽泾桥	6	6
124	SJ289	余山镇	镇管	坟屋头河	XZ 松江 31065	前村公路坟屋头河桥	6	6

附表 2 2026 年度市区镇管控制断面水质监测清单

序号	水体编码	管理街镇	管理等级	水体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
125	SJ389	佘山镇	镇管	前村河	XZ 松江 32005	前村公路	6	6
126	SJ394	佘山镇	镇管	高梁泾	XZ 松江 31122	外青松公路	6	6
127	SJ77	佘山镇	镇管	马王泾	XZ 松江 31752	沈砖公路马王泾桥	6	6
128	QP316	佘山镇	镇管	南伍家埭河	XZ 松青 21900-1	老千步泾路	6	6
129	SJ407	石湖荡镇	镇管	顾泾江	XZ 松江 31167	闵塔路(顾)	6	6
130	SJ305	石湖荡镇	镇管	东三河	XZ 松江 31000	东三支路桥	6	6
131	SJ405	石湖荡镇	镇管	石泉江	XZ 松江 32210	泖岛支路	6	6
132	SJ226	石湖荡镇	镇管	上圩江	XZ 松江 32148	泖岛路上圩江桥	6	6
133	SJ384	石湖荡镇	镇管	泖塘江	XZ 松江 31771	松蒸公路泖塘江桥	6	6
134	SJ406	石湖荡镇	镇管	弄边河	XZ 松江 31941	松蒸公路弄边河桥	6	6
135	SJ479	石湖荡镇	镇管	管塘江	XZ 松江 31180	闵塔路管塘江桥	6	6
136	SJ396	石湖荡镇	镇管	胜利二号河	XZ 松江 32171	双汇公路胜利二号河桥	6	6
137	SJ224	石湖荡镇	镇管	石湖荡中心河	XZ 松江 32197	松蒸公路中心河桥	6	6
138	SJw2	石湖荡镇	镇管	泥龙江支河 2	XZ 松江 31927	泖岛公路(支 2)	6	6
139	SJ358	石湖荡镇	镇管	胜利一号河	XZ 松江 32181	双汇路胜利一号河桥	6	6
140	SJ423	石湖荡镇	镇管	南北坟江	XZ 松江 31839	松蒸公路南北坟江桥	6	6
141	SJ444	石湖荡镇	镇管	泥龙江	XZ 松江 31925	泖岛公路泥龙江桥	6	6
142	SJw2	石湖荡镇	镇管	泥龙江支河 1	XZ 松江 31926	泖岛公路(支 1)	6	6
143	SJ477	石湖荡镇	镇管	北新河	XZ 松江 30692	闵塔路北新河桥	6	6
144	SJ478	石湖荡镇	镇管	北塘江	XZ 松江 30683	三新公路北塘江桥	6	6
145	SJ223	石湖荡镇	镇管	南湾江	XZ 松江 31897	洙港公路支路	6	6
146	SJ189	石湖荡镇	镇管	水闸江	XZ 松江 32251	洙港公路水闸江桥	6	6
147	SJ190	石湖荡镇	镇管	南庵江	XZ 松江 31837	洙港公路南庵江桥	6	6
148	SJ249	石湖荡镇	镇管	南泖中心河	XZ 松江 31877	浦江蟹园	6	6
149	SJ381	石湖荡镇	镇管	南泖界河	XZ 松江 31876	泾角路(南)	6	6
150	SJ191	石湖荡镇	镇管	黄家埭水闸江	XZ 松江 31373	五角公路黄家埭水闸江	6	6
151	SJ306	石湖荡镇	镇管	新春三号河	XZ 松江 32675	新村公路	6	6
152	SJ382	石湖荡镇	镇管	张家港江	XZ 松江 33069	闵塔路张家港江桥	6	6
153	SJ422	石湖荡镇	镇管	诸家河	XZ 松江 33221	闵塔路诸家河桥	6	6
154	SJ84	石湖荡镇	镇管	外巨江	XZ 松江 32371	防汛通道桥	6	6
155	SJ385	石湖荡镇	镇管	张村浜江	XZ 松江 33058	石泖公路支路	6	6
156	SJ357	石湖荡镇	镇管	闸浜河	XZ 松江 33043	邱家路闸浜河桥	6	6
157	SJ350	石湖荡镇	镇管	新春二号河	XZ 松江 32674	双金公路新春二号河桥	6	6
158	SJ186	石湖荡镇	镇管	头陀港江	XZ 松江 32355	广庵路头陀港江桥	6	6
159	SJ303	石湖荡镇	镇管	新松港	XZ 松江 32771	张庄公路新松港桥	6	6
160	SJ355	石湖荡镇	镇管	跃进一号河	XZ 松江 33024	辰塔路跃进一号河桥	6	6
161	SJ453	石湖荡镇	镇管	西泖二号河	XZ 松江 32510	鱼场公路西泖二号河桥	6	6

附表 2 2026 年度市区镇管控制断面水质监测清单

序号	水体编码	管理街镇	管理等级	水体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
162	SJ227	石湖荡镇	镇管	中圩江	XZ 松江 33167	泖岛公路中圩江桥	6	6
163	SJ424	石湖荡镇	镇管	姚家村江	XZ 松江 32886	姚家村泵闸	6	6
164	SJ304	石湖荡镇	镇管	夏圩河	XZ 松江 32571	东三公路夏圩河桥	6	6
165	SJ225	石湖荡镇	镇管	西泖塔江	XZ 松江 32511	夏家埭路西泖塔江桥	6	6
166	SJ383	石湖荡镇	镇管	棚里江	XZ 松江 33048	松蒸公路棚里江桥	6	6
167	SJ421	石湖荡镇	镇管	夏庄河	XZ 松江 32573	闵塔路夏庄河桥	6	6
168	SJ353	石湖荡镇	镇管	塔汇河	XZ 松江 32284	塔汇公路塔汇河桥	6	6
169	SJ356	石湖荡镇	镇管	跃进二号河	XZ 松江 33016	闵塔路跃进二号河桥	6	6
170	SJ351	石湖荡镇	镇管	新春一号河	XZ 松江 32676	闵塔路新春一号河桥	6	6
171	SJ352	石湖荡镇	镇管	长衫港	XZ 松江 33107	甘德路长衫港桥	6	6
172	SJ248	石湖荡镇	镇管	长湾江	XZ 松江 33109	五角公路长湾江桥	6	6
173	SJ531 /QP3	石湖荡镇、练塘	镇管	小蒸界河	XZ 松青 22653-2	洙港公路小蒸界河桥	6	6
174	SJ164	泗泾镇	区管	三泾河	XZ 松江 20345-2	泗陈公路三泾河桥	6	6
175	SJ364	泗泾镇	镇管	张泾河	XZ 松江 33078	泗陈公路张泾河桥	6	6
176	SJ362	泗泾镇	镇管	新农河	XZ 松江 32753	陈泾路新农河桥	6	6
177	SJ365	泗泾镇	镇管	叶介浜	XZ 松江 32914	沪松公路叶家浜桥	6	6
178	SJ390	泗泾镇	镇管	赵非泾	XZ 松江 33123	方泗路赵非泾桥	6	6
179	SJ532	泗泾镇	区管	祥泽塘	XZ 松江 20444-2	泗陈支路	6	6
180	SJ111	泗泾镇	镇管	顾村泾(泗泾)	XZ 松江 33264	张泾路顾村泾(泗泾)桥	6	6
181	SJ487	泗泾镇	镇管	通浦泾	XZ 松江 32348	泗陈公路通浦泾桥	6	6
182	SJ486	泗泾镇	镇管	外婆泾	XZ 松江 22372-2	泗陈公路外婆泾桥	6	6
183	SJ363	泗泾镇	镇管	查袋泾	XZ 松江 30745	沪松公路查袋泾桥	6	6
184	SJ529 /QP3	泗泾镇、赵巷镇	镇管	和尚泾	XZ 松青 20157-2	银湖别墅小区桥	6	6
185	SJ239	松江工业区	镇管	山泾河	XZ 松江 32142	广富林路山泾河桥	6	6
186	SJ307	松江工业区	镇管	召庄河	XZ 松江 33121	东升港路召庄河桥	6	6
187	SJ240	松江工业区	镇管	小昆山三号河	XZ 松江 32625	文俊路德秀桥	6	6
188	SJ366	松江工业区	镇管	大港二号河	XZ 松江 30848	徐庄	6	6
189	SJ187	松江工业区	镇管	大港三号河	XZ 松江 30852	思贤路三号河桥	6	6
190	SJ234	松江工业区	镇管	东升港	XZ 松江 31003	思贤路东升港桥	6	6
191	SJ194	松江工业区	镇管	南新三号河	XZ 松江 31907	新飞路南新三号河桥	6	6
192	SJ472	松江工业区	镇管	蔡泾浜	XZ 松江 30717	申港路蔡泾浜桥	6	6
193	SJ184	松江工业区	区管	茜浦泾	XZ 松江 20330-2	书山路	6	6
194	SJ471	松江工业区	镇管	沈潮泾	XZ 松江 32158	闵申路	6	6
195	SJ199	松江工业区	镇管	新泾九号河	XZ 松江 32727	茜浦路新泾九号河桥	6	6
196	SJ473	松江工业区	镇管	胡蒲泾	XZ 松江 31327	闵申路胡蒲泾桥	6	6
197	SJ228	松江工业区	镇管	西茜蒲	XZ 松江 32519	南环路西茜蒲桥	6	6
198	SJ484	松江工业区	镇管	南新铁路河	XZ 松江 31908	松闵路	6	6

附表 2 2026 年度市区镇管控制断面水质监测清单

序号	水体编码	管理街镇	管理等级	水体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
199	SJ480	松江工业区	镇管	枫泾浜	XZ 松江 31078	西浦路枫泾浜桥	6	6
200	SJ417	小昆山镇	镇管	胡徐港	XZ 松江 31330	华昆公路胡徐港桥	6	6
201	SJ26	小昆山镇	镇管	溇北港	XZ 松江 31688	西泾港公路溇北港桥	6	6
202	SJ148	小昆山镇	区管	华营港(松江)	XZ 松江 20183	西泾港公路华营港桥	6	6
203	SJ236	小昆山镇	镇管	大港五号河	XZ 松江 30854	思贤路五号河桥	6	6
204	SJ16	小昆山镇	镇管	白圩港	XZ 松江 30610	永丰路白圩港桥	6	6
205	SJ393	小昆山镇	镇管	荡湾港	XZ 松江 30915	昆北支路荡湾港桥	6	6
206	SJ428	小昆山镇	镇管	庙泾港	XZ 松江 31805	华昆公路庙泾港桥	6	6
207	SJ238	小昆山镇	镇管	山东港	XZ 松江 32140	九洲幼儿园	6	6
208	SJ70	小昆山镇	区管	小斜塘	XZ 松江 20457	区间西路小斜塘桥	6	6
209	SJ416	小昆山镇	镇管	曹浜港	XZ 松江 30724	永丰路曹浜港桥	6	6
210	SJ426	小昆山镇	镇管	里河海	XZ 松江 31623	文翔路里河海桥	6	6
211	SJ386	小昆山镇	镇管	西泾港河	XZ 松江 32499	昆泖公路西泾港河桥	6	6
212	SJ445	小昆山镇	镇管	大港九号河	XZ 松江 30849	西泾港公路东	6	6
213	SJ392	小昆山镇	镇管	中心港	XZ 松江 33169	永昆路中心港桥	6	6
214	SJ429	小昆山镇	镇管	打铁浜横河	XZ 松江 30842	昆港公路打铁浜横河桥	6	6
215	SJ391	小昆山镇	镇管	小昆山陈家浜	XZ 松江 32623	永丰公路	6	6
216	SJ17	小昆山镇	镇管	王家戤河	XZ 松江 32399	昆泖公路支路	6	6
217	SJ387	小昆山镇	镇管	小昆山十一号	XZ 松江 32626	昆泖公路十一号河桥	6	6
218	SJ14	小昆山镇	镇管	永丰庄港	XZ 松江 32955	华田泾公路	6	6
219	SJ427	小昆山镇	镇管	昆西横河	XZ 松江 31544	昆西泵闸	6	6
220	SJ15	小昆山镇	镇管	东塘港	XZ 松江 31007	华昆公路东塘港桥	6	6
221	SJ235	小昆山镇	镇管	大港六号河	XZ 松江 30850	港业路六号河桥	6	6
222	SJ446	小昆山镇	镇管	新建港	XZ 松江 32717	文翔路新建港桥	6	6
223	SJ72	小昆山镇	区管	昆南河	XZ 松江 20222	彭丰路昆南河桥	6	6
224	SJ425	小昆山镇	镇管	老古浦塘	XZ 松江 31569	斜塘公路南桥	6	6
225	QP31	小昆山镇	镇管	张字圩江	XZ 松江 23087-2	永丰公路张字圩江桥	6	6
226	SJ188	小昆山镇	镇管	大港七号河	XZ 松江 30851	区间西路七号河桥	6	6
227	SJ69	小昆山镇	区管	昆岗河	XZ 松江 20221	文翔路昆岗河桥	6	6
228	SJ447	小昆山镇	镇管	小昆山九号河	XZ 松江 32624	文翔路九号河桥	6	6
229	SJ237	小昆山镇	镇管	小昆山五号河	XZ 松江 32627	文翔路五号河桥	6	6
230	SJ512	小昆山镇	镇管	老葑澳河	XZ 松江 21566-2	永昆公路	6	6
231	SJ441	小昆山镇	镇管	大港四号河	XZ 松江 30853	港兴路四号河桥	6	6
232	SJ205	新浜镇	镇管	草河江	XZ 松江 30738	叶新公路草河江桥	6	6
233	SJ333	新浜镇	镇管	方家哈河	XZ 松江 31060	浩海路方家哈河桥	6	6
234	SJ402	新浜镇	镇管	白洋河	XZ 松江 30612	香长路白洋河桥	6	6
235	SJ326	新浜镇	镇管	南湾河	XZ 松江 31896	南湾河中段桥	6	6
236	SJ399	新浜镇	镇管	城隍村河	XZ 松江 30802	后港路城隍村河桥	6	6

附表 2 2026 年度市区镇管控制断面水质监测清单

序号	水体编码	管理街镇	管理等级	水体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
237	SJ522	新浜镇	镇管	曹家河	XZ 松江 30726	曹西路曹家河桥	6	6
238	SJ327	新浜镇	镇管	曹家湾	XZ 松江 30728	曹西路曹家湾桥	6	6
239	SJ504	新浜镇	镇管	林西河	XZ 松江 31663	香长路林西河桥	6	6
240	SJ372	新浜镇	镇管	陈家河	XZ 松江 30777	香长路陈家河桥	6	6
241	SJ83	新浜镇	镇管	界田河	XZ 松江 31478	林介路界田河桥	6	6
242	SJ517	新浜镇	镇管	荡北河	XZ 松江 30912	朱枫公路南	6	6
243	SJ408	新浜镇	镇管	凌楼河	XZ 松江 31665	胡家埭路凌楼河桥	6	6
244	SJ324	新浜镇	镇管	鲁家埭河	XZ 松江 31697	上虞路鲁家埭河桥	6	6
245	SJ204	新浜镇	镇管	草长浜河	XZ 松江 30739	叶新公路草长浜河桥	6	6
246	SJ328	新浜镇	镇管	林家浜河	XZ 松江 31660	叶新公路林家浜河桥	6	6
247	SJ325	新浜镇	镇管	后弯河	XZ 松江 31324	胡用公路后弯河桥	6	6
248	SJ506	新浜镇	镇管	陈旺浜河	XZ 松江 30790	香长路陈旺浜河桥	6	6
249	SJ331	新浜镇	镇管	陈家堵河	XZ 松江 30774	白铁路陈家堵河桥	6	6
250	SJ284	新浜镇	镇管	东庄浜	XZ 松江 31031	文兵路东庄浜河桥	6	6
251	SJ20	新浜镇	镇管	南齐浜河	XZ 松江 31881	许家公路南齐浜河桥	6	6
252	SJ282	新浜镇	镇管	界泾河	XZ 松江 31477	泾用路界泾河桥	6	6
253	SJ254	新浜镇	镇管	庵浜里河	XZ 松江 30588	杨角路庵浜里河桥	6	6
254	SJ285	新浜镇	镇管	黄家埭河	XZ 松江 31372	黄家埭路桥	6	6
255	SJ321	新浜镇	镇管	东港河	XZ 松江 30962	彭中路东港河桥	6	6
256	SJ518	新浜镇	镇管	南庄河	XZ 松江 31922	南贺路南庄河桥	6	6
257	SJ438	新浜镇	镇管	精养塘河	XZ 松江 31523	渔乐码头	6	6
258	SJ412	新浜镇	镇管	彭姜河	XZ 松江 31959	角彭路彭姜河桥	6	6
259	SJ334	新浜镇	镇管	腰姜江	XZ 松江 32880	香长路腰姜江桥	6	6
260	SJ459	新浜镇	镇管	徐家湾	XZ 松江 32806	曹西路徐家湾桥	6	6
261	SJ342	新浜镇	镇管	西庄浜	XZ 松江 32555	文兵路西庄浜河桥	6	6
262	SJ322	新浜镇	镇管	杨树圩河	XZ 松江 32856	新绿街桥	6	6
263	SJ457	新浜镇	镇管	赵王河	XZ 松江 33126	林香路	6	6
264	SJ330	新浜镇	镇管	许家草河	XZ 松江 32810	叶新公路许家草河桥	6	6
265	SJ505	新浜镇	镇管	长浜河	XZ 松江 33095	香长路长浜河桥	6	6
266	SJ456	新浜镇	镇管	香长东河	XZ 松江 32586	赵王路香长东河桥	6	6
267	SJ206	新浜镇	镇管	新浜东市河	XZ 松江 32666	新绿路东市河桥	6	6
268	SJ503	新浜镇	镇管	台字圩河	XZ 松江 32287	香长路台字圩河桥	6	6
269	SJ203	新浜镇	镇管	新建河	XZ 松江 32719	许村公路新建河桥	6	6
270	SJ323	新浜镇	镇管	戚家圩河	XZ 松江 31986	上虞路戚家圩河桥	6	6
271	SJ371	新浜镇	镇管	香长西河	XZ 松江 32587	长浜河西	6	6
272	SJ458	新浜镇	镇管	油车浜河	XZ 松江 32966	香长路油车浜河桥	6	6
273	SJ195	新浜镇	镇管	水旺村河	XZ 松江 32248	大方路水旺村河桥	6	6
274	SJ329	新浜镇	镇管	铁锅厂河	XZ 松江 32335	新许路	6	6

附表 2 2026 年度市区镇管控制断面水质监测清单

序号	水体编码	管理街镇	管理等级	水体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
275	SJ332	新浜镇	镇管	屠家村河	XZ 松江 32356	屠家	6	6
276	SJ367	新浜镇	镇管	新中浜河	XZ 松江 32788	中南路新中浜河桥	6	6
277	SJ415	新浜镇	镇管	西埭河	XZ 松江 32482	甪彭路西埭河桥	6	6
278	SJ414	新浜镇	镇管	湾良泾河	XZ 松江 32376	泾甪路湾良泾桥	6	6
279	SJ413	新浜镇	镇管	彭种河	XZ 松江 31962	彭中路彭种河桥	6	6
280	SJ369	新浜镇	镇管	泗圣址河	XZ 松江 32265	南贺路泗圣址河桥	6	6
281	SJ398	新浜镇	镇管	杨家田河	XZ 松江 32848	杨甪路杨家田河桥	6	6
282	SJ370	新浜镇	镇管	杨叶文河	XZ 松江 32857	南贺路杨叶文河桥	6	6
283	SJ157	新浜镇	区管	弯良泾	XZ 松江 20407	文工路弯良泾桥	6	6
284	SJ253	新浜镇	镇管	闸溇河	XZ 松江 23046	新彭公路闸溇河桥	6	6
285	SJ283	新浜镇	镇管	俞家埭河	XZ 松江 32979	泾甪路俞家埭河桥	6	6
286	SJ368	新浜镇	镇管	汤里泾河	XZ 松江 32299	中南路汤里泾河桥	6	6
287	SJ219	新桥镇	镇管	蔡家浜	XZ 松江 30714	银都西路蔡家浜桥	6	6
288	SJ260	新桥镇	镇管	袁家河	XZ 松江 33001	申南六路	6	6
289	SJ521	新桥镇	镇管	紫港	XZ 松江 23243-1	银都西路紫港桥	6	6
290	SJ525	新桥镇	镇管	和尚浜(新桥)	XZ 松江 31248-2	申忠路	6	6
291	SJ468	新桥镇	镇管	马汤岸河	XZ 松江 31750	新天西路	6	6
292	SJ787	新桥镇	镇管	庙三泾	XZ 松江 31808	新腾路庙三泾桥	6	6
293	SJ257	新桥镇	镇管	苦露浜	XZ 松江 31543	马裕路苦露浜桥	6	6
294	SJ259	新桥镇	镇管	新桥朱泾浜	XZ 松江 32763	明华路朱泾浜桥	6	6
295	SJ222	新桥镇	镇管	南良泾	XZ 松江 31870	九新公路南良泾桥	6	6
296	SJ482	新桥镇	镇管	张河浜	XZ 松江 33064	新腾路张河浜桥	6	6
297	SJ637	新桥镇	镇管	胡蒲泾	XZ 松江 31328	申浜路	6	6
298	SJ218	新桥镇	镇管	西姚泾	XZ 松江 32545	英郡雷丁小区	6	6
299	SJ483	新桥镇	镇管	旺孟泾	XZ 松江 32410	新格路旺孟泾桥	6	6
300	SJ217	新桥镇	镇管	新桥王家浜	XZ 松江 32760	丽水华庭	6	6
301	SJ467	新桥镇	镇管	杨浜	XZ 松江 32842	马明路杨浜桥	6	6
302	SJ454	新桥镇	镇管	新桥张家浜	XZ 松江 32762	中心路张家浜桥	6	6
303	SJ216	新桥镇	镇管	新桥西荡沟	XZ 松江 32761	科创云廊	6	6
304	SJ258	新桥镇	镇管	春申塘	XZ 松江 30835	明华路春申塘桥	6	6
305	SJ220	新桥镇	镇管	陈家浜	XZ 松江 30773	明兴路陈家浜桥	6	6
306	SJ470	新桥镇	镇管	庙浜	XZ 松江 31793	新庙三路庙浜桥	6	6
307	SJ465	新桥镇	镇管	洪家河	XZ 松江 31311	新育路	6	6
308	SJ27	新桥镇	镇管	马长浜	XZ 松江 31753	马裕路马长浜桥	6	6
309	SJ464	新桥镇	镇管	长陆泾	XZ 松江 33104	陈春公路	6	6
310	SJ463	新桥镇	镇管	茜蒲泾(松江)	XZ 松江 32043	明中路茜蒲泾桥	6	6
311	SJ510	新桥镇	镇管	北沙港	XZ 松江 20061-3	明中路沙港桥	6	6
312	SJ116	新桥镇	镇管	杨家港	XZ 松江 32846	新格路杨家港桥	6	6

附表 2 2026 年度市区镇管控制断面水质监测清单

序号	水体编码	管理街镇	管理等级	水体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
313	SJ466	新桥镇	镇管	颜家浜	XZ 松江 32839	泾泗路章家桥	6	6
314	SJ481	新桥镇	镇管	新桥陆家浜	XZ 松江 32759	新效支路	6	6
315	SJ136 2/MH	新桥镇、 马桥镇	镇管	西姚家浜	XZ 松闵 22544-2	申徐路	6	6
316	SJ134 2/MH	新桥镇、 莘庄工业	镇管	花园浜	XZ 松闵 21340-2	申光路花园浜桥	6	6
317	SJ302	叶榭镇	镇管	贫宣港	XZ 松江 31967	塘介浜路贫宣港桥	6	6
318	SJ450	叶榭镇	镇管	唐垛港	XZ 松江 32300	杨典路唐垛港桥	6	6
319	SJ301	叶榭镇	镇管	红先港	XZ 松江 31288	车亭路红先港桥	6	6
320	SJ489	叶榭镇	镇管	东风港	XZ 松江 30956	叶达路东风港桥	6	6
321	SJ229	叶榭镇	镇管	东普门庄	XZ 松江 30994	虹洋路东普门庄桥	6	6
322	SJ313	叶榭镇	镇管	二号河	XZ 松江 31046	竹亭北路二号河桥	6	6
323	SJ451	叶榭镇	镇管	东清水港	XZ 松江 30996	东勤村委会	6	6
324	SJ513	叶榭镇	镇管	十号河	XZ 松江 22193-1	朝阳港公路十号河桥	6	6
325	SJ19	叶榭镇	镇管	朝阳港	XZ 松江 30755	马桥支路	6	6
326	SJ515	叶榭镇	镇管	建设河	XZ 松江 20691-2	毛家汇公路	6	6
327	SJ247	叶榭镇	镇管	前进河	XZ 松江 32012	毛车公路前进河桥	6	6
328	SJ403	叶榭镇	镇管	横浜河	XZ 松江 31253	大桥公路	6	6
329	SJ86	叶榭镇	镇管	四号河	XZ 松江 32254	浦亭路四号河桥	6	6
330	SJ335	叶榭镇	镇管	七号河	XZ 松江 31980	朝阳港公路七号河桥	6	6
331	SJ311	叶榭镇	镇管	民立河	XZ 松江 31823	求仁路民立河桥	6	6
332	SJ449	叶榭镇	镇管	东兴港	XZ 松江 31015	杨典公路东兴港桥	6	6
333	SJ488	叶榭镇	镇管	串心港	XZ 松江 30828-2	叶张公路串心港桥	6	6
334	SJ524	叶榭镇	镇管	立新港	XZ 松江 31628-2	朝阳港公路立新港桥	6	6
335	SJ360	叶榭镇	镇管	石荡泾	XZ 松江 32194	石荡泾闸	6	6
336	SJ246	叶榭镇	镇管	柳盛河	XZ 松江 31671	同建公路柳盛河桥	6	6
337	SJ312	叶榭镇	镇管	南村港	XZ 松江 31844	新九路南村港桥	6	6
338	SJ339	叶榭镇	镇管	八号河	XZ 松江 30593-2	松卫北路八号河桥	6	6
339	SJ18	叶榭镇	镇管	九号河	XZ 松江 31528	山房公路九号河桥	6	6
340	SJ490	叶榭镇	镇管	中心港	XZ 松江 33170	叶达路中心港桥	6	6
341	SJ437	叶榭镇	镇管	叶兴河	XZ 松江 32916	虹洋路叶兴河桥	6	6
342	SJ314	叶榭镇	镇管	团结河(叶榭)	XZ 松江 32366	竹亭北路团结河桥	6	6
343	SJ230	叶榭镇	镇管	腰泾港	XZ 松江 32879	东石支路腰泾港桥	6	6
344	SJ380	叶榭镇	镇管	新村河	XZ 松江 32678	虹洋公路新村河桥	6	6
345	SJ310	叶榭镇	镇管	塘家浜(叶榭)	XZ 松江 32304	长兴公路塘家浜桥	6	6
346	SJ361	叶榭镇	镇管	新河港	XZ 松江 32707	车亭路新河港桥	6	6
347	SJ435	叶榭镇	镇管	友谊河(叶榭)	XZ 松江 32976	叶旺公路友谊河桥	6	6
348	SJ379	叶榭镇	镇管	向阳河(叶榭)	XZ 松江 32600	长兴公路支路	6	6
349	SJ516	叶榭镇	镇管	跃进河(叶榭)	XZ 松江 33023-2	车亭路东支路	6	6

附表 2 2026 年度市区镇管控制断面水质监测清单

序号	水体编码	管理街镇	管理等级	水体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
350	SJ207	叶榭镇	镇管	永丰港	XZ 松江 32952	东勤路永丰港桥	6	6
351	SJ315	叶榭镇	镇管	中心河	XZ 松江 33174-1	嘉新公路支路	6	6
352	SJ209	叶榭镇	镇管	竹叶河	XZ 松江 33222	杨典公路竹叶河桥	6	6
353	SJ231	叶榭镇	镇管	西普门庄	XZ 松江 32517	东石支路西普门庄桥	6	6
354	SJ404	叶榭镇	镇管	同乐河	XZ 松江 32351	叶茂路	6	6
355	SJ82	叶榭镇	镇管	肖塘港	XZ 松江 32608	东兴路肖塘港桥	6	6
356	SJ448	叶榭镇	镇管	堰泾港	XZ 松江 32840	东杨路堰泾港桥	6	6
357	SJ300	叶榭镇	镇管	卫星港	XZ 松江 32437	潮阳港公路卫星港桥	6	6
358	SJ491	叶榭镇	镇管	五号横河	XZ 松江 32460	五号河闸	6	6
359	SJ338	叶榭镇	镇管	先锋港	XZ 松江 32577	松卫北路先锋港桥	6	6
360	SJ336	叶榭镇	镇管	友谊港	XZ 松江 32970	松卫北路友谊港桥	6	6
361	SJ208	叶榭镇	镇管	西清水港	XZ 松江 32521	江南公路西清水港桥	6	6
362	SJw4	叶榭镇	镇管	乡界泾	XZ 松江 32583	张米公路乡界泾桥	6	6
363	SJ395	叶榭镇	镇管	一号河	XZ 松江 32919	新九路一号河桥	6	6
364	SJ149	永丰街道	区管	坝河	XZ 松江 20039	玉树路坝河桥	6	6
365	SJ200	永丰街道	镇管	向阳四号河	XZ 松江 32603	盐平路四号河桥	6	6
366	SJ293	永丰街道	镇管	向阳一号河	XZ 松江 32604	盐平路一号河桥	6	6
367	SJ536	永丰街道	镇管	华星东河	XZ 松江 31349	玉阳路华星东河桥	6	6
368	SJ498	永丰街道	镇管	仓桥镇八一河	XZ 松江 30720	薛玉路八一河桥	6	6
369	SJ359	永丰街道	镇管	孙家河	XZ 松江 32281	朝西埭路南	6	6
370	SJ201	永丰街道	镇管	向阳三号河	XZ 松江 32602	盐平路三号河桥	6	6
371	SJ348	永丰街道	镇管	仓桥镇七一河	XZ 松江 30721	三新路七一河桥	6	6
372	SJ64	永丰街道	区管	秀春塘	XZ 松江 20490	玉秀路秀春塘桥	6	6
373	SJ499	永丰街道	镇管	薛厍河	XZ 松江 32821	玉树路支路北	6	6
374	SJ502	永丰街道	镇管	陆勇河	XZ 松江 31711	永丰码头路(勇)	6	6
375	SJ66	永丰街道	区管	毛竹港	XZ 松江 20274	玉阳路毛竹港桥	6	6
376	SJ292	永丰街道	镇管	华星西河	XZ 松江 31352	玉秀路华星西河桥	6	6
377	SJ65	永丰街道	区管	小横潦泾	XZ 松江 20450	薛玉路	6	6
378	SJ202	永丰街道	镇管	仓桥向阳河	XZ 松江 30719	玉阳路向阳河桥	6	6
379	SJ492	永丰街道	镇管	华星河	XZ 松江 31351	玉树路华星河桥	6	6
380	SJ500	永丰街道	镇管	顺风河	XZ 松江 32252	永丰码头路(顺)	6	6
381	SJ501	永丰街道	镇管	陆顺河	XZ 松江 31710	永丰码头路(陆)	6	6
382	SJ420	永丰街道	镇管	吉祥河	XZ 松江 31414	辰塔路吉祥河桥	6	6
383	SJ476	永丰街道	镇管	丰收河	XZ 松江 31077	辰塔路丰收河桥	6	6
384	SJ497	永丰街道	镇管	中桥港	XZ 松江 33162	乐都路中桥港桥	6	6
385	SJ299	永丰街道	镇管	志同河	XZ 松江 33142	高铁桥	6	6
386	SJ349	永丰街道	镇管	石河桥河	XZ 松江 32196	辰石路桥	6	6
387	SJ462	中山街道	镇管	五里塘	XZ 松江 32463	茸梅路五里塘桥	6	6

附表 2 2026 年度市区镇管控制断面水质监测清单

序号	水体编码	管理街镇	管理等级	水体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
388	SJ138	中山街道	镇管	梅家浜	XZ 松江 31775	茸梅路梅家浜桥	6	6
389	SJ241	中山街道	镇管	温草浜	XZ 松江 32438	光星路温草浜桥	6	6
390	SJ9	中山街道	区管	大塔浜	XZ 松江 20098	茸兴路大塔浜桥	6	6
391	SJ296	中山街道	镇管	牛泾港	XZ 松江 31931	中凯路牛泾港桥	6	6
392	SJ85	中山街道	镇管	庄家浜	XZ 松江 33239	中凯路庄家浜桥	6	6
393	SJ185	中山街道	镇管	盛明河	XZ 松江 32186	中凯路盛明河桥	6	6
394	SJ507	中山街道	镇管	赵滩泾	XZ 松江 33125	固废生物处理厂	6	6
395	SJ418	中山街道、新桥镇	镇管	南张泾河	XZ 松江 31920	广富林路南张泾河桥	6	6
396	18新晋 SJ015	小昆山	镇管	塘田河	XZ 松江 34047	方仁农场草莓园	6	6
397	SJ894	叶榭镇	镇管	刷布弄河	XZ 松江 34046	刷布弄河先锋桥	6	6
398	23新晋 SJ008	车墩镇	镇管	绿带河	XZ 松江 34068	香树路绿带河桥	6	6
399	24新晋 SJ004	新浜镇	镇管	顺丰新开河	XZ 松江 34074	文超路桥	6	6
400	24新晋 SJ014	车墩镇	镇管	三官绍塘横河	XZ 松江 34075	白粮路桥	6	6

附表 3 2026 年度国家整治名录内的河道断面监测清单

序号	河道编码	水体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管理等级	管理街镇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
1	SJ475	长浜 (方松)	松 0342-1	文翔路	镇管	方松	2	3
2	SJ475	长浜 (方松)	松 0342-2	新松江路	镇管	方松	2	3
3	SJ475	长浜 (方松)	松 0342-3	合众湖畔小区内	镇管	方松	2	3
4	SJ465	洪家河	松 0132-1	新育路	镇管	新桥	2	3
5	SJ465	洪家河	松 0132-2	中心路桥	镇管	新桥	2	3
6	SJ465	洪家河	松 0132-3	新乐路桥	镇管	新桥	2	3
7	SJ252	张渡浜	松 0247-1	九谊路桥	镇管	九里亭	2	3
8	SJ252	张渡浜	松 0247-2	五洲云景花苑	镇管	九里亭	2	3
9	SJ252	张渡浜	松 0247-3	馨宁小区	镇管	九里亭	2	3
10	SJ21	横泾	松 0385-1	涞寅路	镇管	九里亭	2	3
11	SJ21	横泾	松 0385-2	亭知路	镇管	九里亭	2	3
12	SJ21	横泾	松 0385-3	沪松公路桥	镇管	九亭	2	3
13	SJw2233	金泖河	松 1632	金泖渔村	其它河道	石湖荡	2	3

附表 4 项目推荐采用水质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附表 4

项目推荐采用水质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1	水温	温度计法	GB13195-1991
2	pH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3	溶解氧	碘量法 电化学探头法	GB7489 - 1987 HJ506-2009
4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法	GB11892 - 1989
5	化学需氧量	小型密封管法 重铬酸盐法	ISO 15705-2002 HJ828-2017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505-2009
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1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2006 SL327.1 HJ700-2014
11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7475 - 1987 HJ700-2014
12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1987
13	硒	原子荧光法	SL327.3-2005 HJ 694-2014
14	砷	原子荧光法	SL327.1-2005 HJ 694-2014
15	汞	原子荧光法	SL327.2-2005 HJ 694-2014
16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2006 HJ700-2014 SL394.2-2007
17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比色法	GB7467 - 1987
18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2006 HJ700-2014 SL394.2-2007
19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20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21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比色法	GB7494-1987
23	硫化物	亚甲基蓝光度法	SL89-1994 HJ1226-2021
24	粪大肠菌群	酶底物法 多管发酵法	HJ 1001-2018 HJ 347.2-2018
25	透明度	圆盘法	SL87-1994
26	氧化还原电位	电位法	SL94-1994

备注：若采用表格中未列的检测方法，应保证该方法通过资质认定，并适用于地表水。

九、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金额不少于合同总额 10%、有效期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有效的履约保函，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预付款。</p> <p>(2)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提供的数据、报告和每季度提供的记录档案，季度内监测的所有断面的所有监测项目数（监测断面数*监测项目数）为统计基础按季度（每 3 个月）支付乙方费用。</p> <p>(3) 在财政年度结算截止日前，甲方在履约保证函有效情况下，向乙方支付第四期服务费用。</p> <p>(4) 中标方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提交相关的资料，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履约保函。</p>
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 10%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转让与分包	中标单位不得转让，不得将主体的采购内容分包

十、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自有的 CMA 认证实验室声明及 CMA 认证实验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CNAS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 (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拟投入的材料及设备清单（现场测试设备、采样设备等）；
- (5) 实验室组织架构；
- (6)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及持证情况；
- (7) 应急预案；
- (8)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认证证书（如有）；
- (12) 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
-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 (14)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 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营业执照（含有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本单位最新一期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当月不计）（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7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1、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指对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4、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3、此次招标共划分为3个包件，每个投标人可投标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投标、开标，评标时按包件的自然先后顺序进行评标，若已中标前一包件，则后续包件自动失去中标资格，如包件一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若该投标人同时是后续包件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包件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因素	类型	分值(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	报价得分	客观分	15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p> <p>3、中小企业性质认定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	投标人实力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6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水质监测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及对应项目的任一笔付款发票，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p> <p>合同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显示签订时间的请提供辅证，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认定业绩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均不得分。</p>
		投标人自有的 CMA 实验室及 CNAS 认证证明	客观分	7	<p>1、拟投入本项目的投标人自有 CMA 认证实验室，其证书均需覆盖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测试项目，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须出具投标人 CMA 认证实验室声明，以及有效期内的实验室 CMA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MA 认证实验室须为投标人自有，实验室为投标人下设机构，或为投标人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设机构，均视为“投标人自有实验室”。</p> <p>2、投标人具有 CNAS 认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 CNAS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	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5	<p>梳理分析本项目水质监测服务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p> <p>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匹配，提出有效解决重难点的措施得 4-5 分；</p> <p>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基本匹配，提出的措施能基本上解决重难点问题得 2-3 分；</p> <p>难点分析未围绕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且未提供有效的重难点解决措施得 0-1 分。</p>
		需求服务响应方案	主观分	8	<p>提出详细的接到业主采样任务通知后的服务响应方案（包括实验室对监测任务需求响应、采样任务完成时间、样品存储运输以及距离实验室最远的断面（点位）保证样品时效性等方面）。响应方案考虑全面，各项服务内容与实际项目内容匹配、高度可靠，防治时间满足项目要求得 6-8 分；</p> <p>响应方案考虑到的方案基本全面，各项服务内容与实际要求基本匹配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空间，防治时间满足项目要求得 3-5 分；</p> <p>响应方案内容简单，服务内容存在明显不足之处，防治时间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2 分。</p>
		水质监测方案	主观分	8	<p>提出详细的水质监测方案（包括任务分配、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监测项目的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检测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等方面）。</p> <p>响应方案考虑全面，各项服务内容与实际项目内容匹配、高度可靠，防治时间满足项目要求得 6-8 分；</p> <p>响应方案考虑到的方案基本全面，各项服务内容与实际要求基本匹配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空间，防治时间满足项目要求得 3-5 分；</p> <p>响应方案内容简单，服务内容存在明显不足之处，防治时间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2 分。</p>
		现场测试设备、采样瓶配置情况	主观分	5	<p>对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测试设备、采样瓶配置情况综合评审。</p> <p>现场测试设备、采样瓶配置满足采购需求，得 4-5 分；</p> <p>现场测试设备、采样瓶配置基本满足招标采购需求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空间，得 2-3 分；</p> <p>现场测试设备、采样瓶配置不能充分满足招标采购需求，得 0-1 分</p> <p>投标人拟配置的现场测试设备、采样瓶均需提供购买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收据、购买记录等）否则此项不得分</p>
		车辆配置	客观分	2	若为本项目配备作业车辆为投标人自有，应当提供车辆产权登记证书证明系自有；若为租赁的，应当提供租期须覆盖整个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出租人（租赁合同甲方）自有的车辆产权登记证书及车辆行驶证。提供完整有效的材料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监测任务质量保证方案	主观分	6	<p>提出详细的监测任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采样运输的实效等方面、监测报告的准确性保证等方面）。</p> <p>质量保证方案考虑全面，各项服务内容与实际项目内容匹配、高度可靠，防治时间满足项目要求得 4-6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考虑到的方案基本全面，各项服务内容与实际要求基本匹配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空间，防治时间满足项目要求得 2-3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简单，服务内容存在明显不足之处，防治时间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1 分。</p>
		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	主观分	6	<p>提供在服务过程中人身安全、作业安全等方面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各项措施全面，符合规范，附清晰流程和分工，高度高效的得 4-6。</p> <p>各项措施基本全面，规范性稍有不足，流程和分工较清晰的得 2-3 分。</p> <p>措施缺失关键内容，或流程、分工不清晰的得 0-1 分。</p>
		应急预案	主观分	5	<p>定制各类特殊情况下（比如发生突发监测任务、人身安全事故、天气情况恶劣等）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p> <p>预案全面，响应时间高效，责任分工清晰的得 4-5 分。</p> <p>预案基本全面，响应时间稍有不足，分工较清晰的得 2-3 分。</p> <p>预案缺失关键灾害类型，或资源/分工不清晰的得 0-1 分。</p>
5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主观分	5	<p>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工作职责设置规范，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p> <p>组织机构完整，提供详细的规范文件得 4-5 分。</p> <p>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完整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得 2-3 分。</p> <p>组织机构设置缺失得 0-1 分</p>
		技术负责人	主观分	4	<p>技术负责人具有水质监测实际工作经历（需提供参与同类项目证明材料及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0-4 分。</p> <p>注：技术负责人提供社保证明方可得分，否则此项不得分</p>
		人员配备	主观分	6	<p>根据拟派服务人员资历资格、年龄、拟派人员的类似工作经历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比；</p> <p>人员配置合理与项目需求相符合得 4-6 分，人员配置较合理大致与项目需求相符合但仍存在不足之处得 2-3 分，人员配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得 0-1 分。</p>
		奖惩	主观分	4	<p>提供服务自查自纠措施及奖罚淘汰机制。</p> <p>提供奖惩措施奖惩措施详细、考虑方面完整得 3-4 分；</p> <p>提供奖惩措施奖惩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得 2 分；</p> <p>奖惩措施描述简单，与实际服务内容不相关得 0-1 分。</p>

6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主观分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及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人身安全承诺、作业安全承诺、项目进度承诺等方面）</p>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详细，考虑到的方面完整，与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匹配得 3 分；</p> <p>服务承诺基本与项目服务要求匹配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空间得 2 分；</p> <p>服务承诺描述简单、考虑方面不全面得 0-1 分。</p>
7	售后服务	服务便捷性	主观分	5	<p>评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能力在高效便捷方面的表现，重点考察服务的响应速度以及配套设施的完备性与适用性。</p> <p>服务能力高效便捷，响应快速，配套设施齐全且高度匹配项目需求，运行稳定，整体服务体验优异的得 4-5 分。</p> <p>服务能力较为高效便捷，响应速度基本满足需求，配套设施适用但优化空间有限，整体服务体验有一定提升潜力的得 2-3 分。</p> <p>服务能力缺乏高效便捷性，响应速度不足，配套设施不足，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房产证或租赁协议为依据，未提供证明依据不得分。</p>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参与（项目名称、包件号）的投标，我方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应谈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5、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6、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9、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10、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应谈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或转包。

八、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七、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八、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格式

包件名称：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名称：

2026 年度松江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包 1

2026 年度松江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包 2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6 年度松江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包 3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报价明细表格式

包件 1：2026 年松江区骨干河湖水质监测

序号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费用小计(元)
一	现场采样					
1. 1	CJ2	现场采样（桥梁）	点·次	30*12		
二	样品保存					
2. 1	CJ3	样品保存	点·次	30*12		
三	样品运输					
3. 1	CJ4	样品运输（车辆）	批次	由投标人根据每月任务 自行确定批次数量		
四	参数测试					
4. 1	FX1-1	水温	个/次	30*12		
4. 2	FX1-3	溶解氧（现场测定）	个/次	30*12		
4. 3	FX1-2	pH	个/次	30*12		
4. 4	FX1-4	高锰酸盐指数	个/次	30*12		
4. 5	FX1-5	化学需氧量	个/次	30*12		
4. 6	FX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个/次	30*12		
4. 7	FX1-7	氨氮（比色法）	个/次	30*12		
4. 8	FX1-8	总磷（比色法）	个/次	30*12		
4. 9	FX1-9	总氮（比色法）	个/次	30*12		
4. 1	FX1-10	铜（原子吸收分光法）	个/次	30*12		
4. 11	FX1-11	锌（原子吸收分光法）	个/次	30*12		
4. 12	FX1-12	氟化物（离子电极法）	个/次	30*12		
4. 13	FX1-13	硒（原子荧光法）	个/次	30*12		
4. 14	FX1-14	砷（原子荧光法）	个/次	30*12		
4. 15	FX1-15	汞（原子荧光法）	个/次	30*12		
4. 16	FX1-16	镉（原子吸收分光法）	个/次	30*12		
4. 17	FX1-17	铬（六价）	个/次	30*12		
4. 18	FX1-18	铅（原子吸收分光法）	个/次	30*12		
4. 19	FX1-19	氰化物（比色法）	个/次	30*12		

4. 20	FX1-20	挥发酚（比色法）	个/次	30*12		
4. 21	FX1-21	石油类(紫外法)	个/次	30*12		
4. 22	FX1-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个/次	30*12		
4. 23	FX1-23	硫化物（比色法）	个/次	30*12		
4. 24	FX1-24	粪大肠菌（多管发酵法）	个/次	30*12		
五	质量控制					
5. 1	BZ1-2	质控样		4. 4+4. 5+---+4. 24		
六	数据校核					
6. 1	FX2	数据校核	个	30*24*12		
七	测试报告编制					
7. 1	FX3	测试报告编制	份	2*12		
八	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		(一) + (二) +---+ (七)		
九	税金					
		税金		(一) + (二) +---+ (八)		
总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包件 2：2026 年松江区 6 期区控、镇控断面及国家整治目录内河道断面水质监测

序号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费用小计 (元)
一	现场采样					
1. 1	CJ2	现场采样（桥梁）	点·次	400*6+13*2		
二	样品保存					
2. 1	CJ3	样品保存	点·次	400*6+13*2		
三	样品运输					
3. 1	CJ4	样品运输（车辆租赁）	批次	由投标人根据每月任务 自行确定批次数量		
四	参数测试					
4. 1	FX1-1	水温	个/次	400*6		
4. 2	FX1-3	溶解氧（现场测定）	个/次	400*6+13*2		
4. 3	FX1-2	pH	个/次	400*6		
4. 4	FX1-4	高锰酸盐指数	个/次	400*6		
4. 5	FX1-7	氨氮（比色法）	个/次	400*6+13*2		
4. 6	FX1-8	总磷（比色法）	个/次	400*6		
4. 7	FX1-130	透明度（圆盘法）	个/次	13*2		
五	质量控制					
5. 1	BZ1-2	质控样		4. 4+---+4. 6+4. 7		
六	数据校核					
6. 1	FX2	数据校核	个	400*6*6+13*2*3		
七	测试报告编制					
7. 1	FX3	测试报告编制	份	18*6+1		
八	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		(一) +---+ (七)		
九	税金					
		税金		(一) +---+ (八)		
总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包件 3：2026 年度松江区 12 期村级河道跟踪断面及河湖应急监测

序号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费用小计 (元)
一	现场采样					
1. 1	CJ2	现场采样（桥梁）	点·次	150*12+5*4		
二	样品保存					
2. 1	CJ3	样品保存	点·次	150*12+5*4		
三	样品运输					
3. 1	CJ4	样品运输（车辆租赁）	批次	由投标人根据每月任务 自行确定批次数量		
四	参数测试					
4. 1	FX1-1	水温	个/次	150*12+5*4		
4. 2	FX1-3	溶解氧(现场测定)	个/次	150*12+5*4		
4. 3	FX1-2	pH 值	个/次	150*12+5*4		
4. 4	FX1-4	高锰酸盐指数	个/次	150*12+5*4		
4. 5	FX1-7	氨氮（比色法）	个/次	150*12+5*4		
4. 6	FX1-8	总磷（比色法）	个/次	150*12+5*4		
4. 7	FX1-5	化学需氧量	个/次	5*4		
4. 8	FX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个/次	5*4		
4. 9	FX1-9	总氮（比色法）	个/次	5*4		
4. 10	FX1-10	铜（原子吸收分光法）	个/次	5*4		
4. 11	FX1-11	锌（原子吸收分光法）	个/次	5*4		
4. 12	FX1-12	氟化物（离子电极法）	个/次	5*4		
4. 13	FX1-13	硒（原子荧光法）	个/次	5*4		
4. 14	FX1-14	砷（原子荧光法）	个/次	5*4		
4. 15	FX1-15	汞（原子荧光法）	个/次	5*4		
4. 16	FX1-16	镉（原子吸收分光法）	个/次	5*4		
4. 17	FX1-17	铬（六价）	个/次	5*4		
4. 18	FX1-18	铅（原子吸收分光法）	个/次	5*4		
4. 19	FX1-19	氰化物（比色法）	个/次	5*4		
4. 20	FX1-20	挥发酚（比色法）	个/次	5*4		
4. 21	FX1-21	石油类(紫外法)	个/次	5*4		
4. 22	FX1-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个/次	5*4		
4. 23	FX1-23	硫化物（比色法）	个/次	5*4		

4. 24	FX1-24	粪大肠菌（多管发酵法）	个/次	5*4		
五	质量控制					
5. 1	BZ1-2	质控样		4. 4+4. 5+---+4. 24		
六	数据校核					
5. 1	FX2	数据校核	个	150*12*6+5*24*4		
七	测试报告编制					
6. 1	FX3	测试报告编制	份	18*12+4		
八	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		(一) + (二) +---+ (七)		
九	税金					
		税金		(一) + (二) +---+ (八)		
总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截止前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企业证照条件	营业执照（含有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			

			授权书)；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1.	符 合 性 审 查 内 容	响应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印章或投标专用章代替）；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本单位最新一期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当月不计）。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			

			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6、不得象征性报价或明显漏项或零报价。		
4.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其他无效情形	1.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2. 不存在更改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实质性条款的；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款的； 3.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4. 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计量、支付办法； 5.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有效期			
服务期限			
质保期			
付款方式			
转包分包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说明: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服务的项目管理、服务等方面负责人;

10、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 内容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水文站的 2026 年度松江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度松江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 型 企 业 ； 从 业 人 员 100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5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的 为 小 型 企 业 ； 从 业 人 员 10 人 以 下 或 资 产 总 额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6、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17、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1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 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20、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序号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1.2.1 监测内容： 2026年松江区骨干河湖水质监测。主要包括“十五五”期间松江境内30个骨干河道断面水质采样和监测

1.2.2 服务内容

此次招标为全委托，中标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上述河湖断面的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监测项目的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检测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

监测服务具体包括：①按照招标人每期的采样通知，到达指定采样地点完成

断面水样和质控样的采集，完成部分项目的现场监测，并确保水样和质控样在规范规定条件下保存运输。②每批次样品运回实验室，需在样品有效保存时间内按认证检测方法和规范要求进行检测。③当期样品检测完成后，进行数据汇总、审核后按照要求格式报送指定邮箱和联系人。④出具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并按时报送招标人。

1. 2. 2 监测频次、时间及监测项目

（1）监测频次、时间及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为全年 12 期（每月 1 期），原则每月 5 日前监测，逢节假日适当调整，具体采样时间以招标人下达的采样任务通知为准，须 1 天内完成采样任务。监测项目为 24 项，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基本项目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和粪大肠菌群等 24 项。

（2）监测数据和信息报送时间

①断面完成实验室项目检测，数据审核后按照要求格式于当期采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除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特殊指标）报送指定邮箱和联系人，涉及应急监测项目（除特殊指标）应当在采样结束后 24 小时内报送数据。

②出具带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2 份）和质量控制报告（纸质和电子件）于当期采样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给招标人，邮寄纸质文件以邮戳日期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松江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分段验收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收取发票后付款。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金额不少于合同总额 10%、有效期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有效的履约保函，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预付款。

(2)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提供的数据、报告和每季度提供的记录档案，季度内监测的所有断面的所有监测项目数（监测断面数*监测项目数）为统计基础按季度（每 3 个月）支付乙方费用。

(3) 在财政年度结算截止日前，甲方在履约保证函有效情况下，向乙方支付第四期服务费用。

(4) 中标方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提交相关的资料，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履约保函形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服务项目: 2026 年松江区骨干河湖水质监测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1. 2. 1 监测内容: 主要包括 400 个区控、镇控断面和 13 个国家整治目录内河道监测断面采样和监测

1. 2. 2 服务内容

此次招标为全委托,中标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上述河湖断面的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监测项目的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检测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

监测服务具体包括: ①按照招标人每期的采样通知,到达指定采样地点完成断面水样和质控样的采集,完成部分项目的现场监测,并确保水样和质控样在规范规定条件下保存运输。②每批次样品运回实验室,需在样品有效保存时间内按

认证检测方法和规范要求进行检测。③当期样品检测完成后，进行数据汇总、审核后按照要求格式报送指定邮箱和联系人。④出具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并按时报送招标人。

1. 2. 2 监测频次、时间及监测项目

（1）监测频次、时间及监测项目

400 个区控、镇控断面监测频次为全年 6 期（逢单月），原则每月上旬监测，逢节假日适当调整，具体采样日期以招标人下达的采样任务通知为准，须 3 至 4 天内完成采样任务；监测项目 6 项，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13 个列入国家整治名录内河道断面监测频次为全年 2 期（3 月和 10 月）；每期监测项目为 3 项，包括溶解氧、氨氮和透明度。

（2）监测数据和信息报送时间

①断面完成实验室项目检测，数据审核后按照要求格式于当期采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除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特殊指标）报送指定邮箱和联系人，涉及应急监测项目（除特殊指标）应当在采样结束后 24 小时内报送数据。

②出具带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2 份）和质量控制报告（纸质和电子件）于当期采样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给招标人，邮寄纸质文件以邮戳日期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松江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分段验收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收取发票后付款。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金额不少于合同总额 10%、有效

期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有效的履约保函,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预付款。

(2)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提供的数据、报告和每季度提供的记录档案,季度内监测的所有断面的所有监测项目数(监测断面数*监测项目数)为统计基础按季度(每3个月)支付乙方费用。

(3) 在财政年度结算截止日前,甲方在履约保证函有效情况下,向乙方支付第四期服务费用。

(4) 中标方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提交相关的资料,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

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

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履约保函形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服务项目: 2026 年松江区 6 期区控、镇控断面及国家整治目录内河道断面水质监测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1.2.1 监测内容： 主要包括 150 个村级河道断面和 20 个应急监测断面（村级河道监测断面名录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综合 2025 年度河湖水质变化情况后再确定，应急断面名录根据年度应急响应要求临时布置）

1.2.2 服务内容

此次招标为全委托，中标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上述河湖断面的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监测项目的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检测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

监测服务具体包括：①按照招标人每期的采样通知，到达指定采样地点完成断面水样和质控样的采集，完成部分项目的现场监测，并确保水样和质控样在规范规定条件下保存运输。②每批次样品运回实验室，需在样品有效保存时间内按认证检测方法和规范要求进行检测。③当期样品检测完成后，进行数据汇总、审核后按照要求格式报送指定邮箱和联系人。④出具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并按时报送招标人。

1. 2. 2 监测频次、时间及监测项目

（1）监测频次、时间及监测项目

150 个村级河道监测频次为全年 12 期（每月 1 期），原则每月上旬监测，具体采样日期以招标人下达的采样任务通知为准，须 2 天内完成采样任务；每期监测项目 6 项，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20 个应急监测断面具体采样日期、采样位置、监测项目以招标人根据应急响应要求下达的采样任务通知为准，须在接到采样通知后 4 小时内完成采样任务。监测项目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24 项基本项目为基础，由招标人根据应急响应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2）监测数据和信息报送时间

①断面完成实验室项目检测，数据审核后按照要求格式于当期采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除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特殊指标）报送指定邮箱和联系人，涉及应急监测项目（除特殊指标）应当在采样结束后 24 小时内报送数据。

②出具带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2 份）和质量控制报告（纸质和电子件）于当期采样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给招标人，邮寄纸质文件以邮戳日期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松江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

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分段验收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_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收取发票后付款。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

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金额不少于合同总额 10%、有效期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有效的履约保函，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预付款。

(2)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提供的数据、报告和每季度提供的记录档案，季度内监测的所有断面的所有监测项目数（监测断面数*监测项目数）为统计基础按季度（每 3 个月）支付乙方费用。

(3) 在财政年度结算截止日前，甲方在履约保证函有效情况下，向乙方支付第四期服务费用。

(4) 中标方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提交相关的资料，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履约保函形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服务项目: 2026 年度松江区 12 期村级河道跟踪断面及河湖应急监测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